



PCT/WG/18/20

原文: 英文

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专利合作条约 (PCT) 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 日内瓦和
2026 年 2 月 2 日, 日内瓦 (续会)

主席总结

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1. 工作组主席亚历山德拉·米哈伊洛维奇女士 (塞尔维亚) 宣布会议开幕。专利和技术部门副总干事莉萨·乔根森女士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迈克尔·理查森先生 (产权组织) 担任工作组秘书。
2.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PCT/WG/18/INF/2。

议程第 2 项: 通过议程

3.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1 Prov. 3 进行。

议程第 3 项: 选举本届会议的副主席

4. 没有本届会议副主席的提名。

议程第 4 项: 选举第十九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5. 工作组选举亚历山德拉·米哈伊洛维奇女士 (塞尔维亚) 担任第十九届会议主席。

议程第 5 项：PCT 统计数据

6.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有关 PCT 近期统计数据的情况介绍。¹

议程第 6 项：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2 进行。

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8/2 附件中转录的 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 PCT/MIA/31/11）。

议程第 7 项：国际申请的电子处理

9.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8 进行。

10.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细则 4、45 之二、92 之二和 94 的拟议修正案，将其提交大会，并请国际局考虑提出的评论意见，继续在文件 PCT/WG/18/8 中所述的各领域开展工作。

议程第 8 项：进入指定局国家阶段的提交介质

1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4 Rev. 进行。

12. 工作组：

- (i) 注意到文件 PCT/WG/18/4 Rev. 第 3 至 22 段中关于仅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研究；并
- (ii) 请国际局考虑提出的评论意见，考虑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方面可能的《PCT 实施细则》替代修正案，提交工作组今后的会议。

议程第 9 项：国际公布相关程序

13.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13 进行。

1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8/13 的内容，请国际局考虑提出的评论意见，向各局以及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供补充信息或经修订的计划。

议程第 10 项：确定 PCT 费用的等值数额

15.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12 进行。

16.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拟议指令，将其提交大会，同时考虑到在执行支持修订后安排的程序时提出的意见。

议程第 11 项：向申请人传送撤回通知书（表格 PCT/R0/136）副本的提案

1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10 进行。

¹ 演示报告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41747。

18. 工作组原则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三中所载的对《PCT 行政规程》第 326 条和《受理局指南》第 322 段的修改，并请国际局分发这些提案，以根据 PCT 细则 89.2(b) 进行正式磋商，并注意到受理局可自由采取有关行动，无需等待正式颁布这些修改。

议程第 12 项：序列表

(A) 序列表的处理

19.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14 进行。

2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8/14 的内容，请国际局考虑提出的评论意见，进一步研究 PCT 中的序列表处理问题。

(B) 序列表工作队：现状报告

2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18 Rev. 进行。

22.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8/18 Rev. 的内容。

议程第 13 项：国际检索报告反馈试点

23.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7 进行。

24.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将反馈作为国际检索体系质量程序一部分的意见和兴趣，并请有兴趣的代表团与联合王国代表团讨论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议程第 14 项：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现状报告

25.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17 进行。

2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8/17 的内容。

议程第 15 项：延长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A) 延长指定的程序

2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5 进行。

28.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 PCT/WG/18/5 中所载的延长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和时间表。

(B) 延长指定申请的格式

29.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15 进行。

30. 工作组原则批准了文件 PCT/WG/18/15 中所载的延长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格式。

(C) 主管局或组织与国际局之间关于该主管局或组织履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职责的示范协议

3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6 进行。

32. 工作组对文件 PCT/WG/18/6 附件一所载的示范协议草案表示广泛支持，并请国际局和国际单位考虑提出的评论意见，进一步审议草案。

议程第 16 项：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

33.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16 进行。

34. 未就该议程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议程第 17 项：PCT 技术援助的协调

35.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9 进行。

3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8/9 内容。

议程第 18 项：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

3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11 进行。

38. 工作组赞同地注意到文件 PCT/WG/18/11 中所载的提案。

议程第 19 项：改正细则 26.3 之三

39.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3 进行。

40.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 PCT/WG/18/3 附件中所载的 PCT 细则 26.3 之三法文本的拟议修正案，将其提交大会。

议程第 20 项：国际申请的提交介质：相应修正

4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8/19 进行。

42.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附件四中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将其提交大会。

议程第 21 项：其他事项

43. 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强调，在将落实议程第 7 项下批准的《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的《PCT 行政规程》中，要保护 PCT 个人数据。

44.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及第 C.PCT 1700 号通函，表示希望今后能够就这些提案进行讨论。

议程第 22 项：主席总结

45. 工作组注意到基于主席职责所撰写的本总结。

议程第 23 项：会议闭幕

46.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暂停后，主席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宣布续会闭幕。

[后接附件]

议程第 7 项所述的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第 4 条

请求书（内容）

4.1 至 4.3 [无变化]

4.4 姓名、名称和地址

(a) 和 (b) [无变化]

(c) 地址的写法应符合按所写明的地址能迅速邮递的通常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它应包括所有有关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有门牌号的话，直到包括门牌号。如果指定国的本国法并不要求写明门牌号，则不写明门牌号在该国不产生影响。为了能和申请人迅速通讯，建议写明申请人、或者代理人或者共同代表（如果有代理人或者共同代表）的电传、电话和传真号码，或者其他类似通讯方式的有关数据应提供至少一个通信收件人（代理人（如有指定）或申请人或共同代表）的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d) [无变化]

4.5 至 4.19 [无变化]

第 45 条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45 之二. 1 补充检索请求

(a) [无变化]

(b) 根据本条 (a) 提出的请求 (“补充检索请求”) 应当向国际局提交, 并且应当指明:

(i) 申请人以及代理人 (如有的话) 的名称和地址, 发明名称, 国际申请日和国际申请号; 本细则 4.4 应予以比照适用;

(ii) 所请求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 (“指定补充检索单位”) ;
和

(iii) 如果提出国际申请时所使用的语言不为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 申请人是否用根据细则 12.3 或 12.4 向受理局提交的译文作为补充国际检索的基础。

(c) 至 (e) [无变化]

45 之二. 2 至 45 之二. 9 [无变化]

第 92 条之二
请求书或者要求书中某些事项变更的记录

92 之二. 1 由国际局记录变更

(a) 根据申请人或者受理局的请求, 国际局应对请求书或者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中下列事项的变更予以记录:

- (i)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居所、国籍或者地址;
- (ii) 代理人、共同代表或者发明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条件是变更后, 至少一个通信收件人(代理人、申请人或者共同代表, 视情况而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仍然可用。

(b) 除(c)的规定之外, 对其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收到的变更记录请求, 国际局对请求的变更不应予以记录。

(c) 国际局应在细则 93.1 所述期限届满前, 随时记录通信收件人(代理人、申请人或者共同代表, 视情况而定)的人员、地址和/或详细通信信息的变更。

第 94 条

文档的获得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a) [无变化]

(b) 国际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条约第 38 条和 (d) 至 (g) 本细则 94.4 另有规定外，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提供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成本费为条件。

(c) [无变化]

(d) 至 (g) [内容移至细则 94.4]

94.1 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a) 和 (b) [无变化]

(c) 受理局不应当根据 (b) 提供任何国际局已经通知已根据本细则 48.2(1) 不予公布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 94.1(d) 或 (e) 94.4(a) 或者 (b) 不提供公众查阅的信息。

94.1 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a) 和 (b) [无变化]

(c) 国际检索单位不应当根据 (b) 提供任何国际局已经通知已根据本细则 48.2(1) 不予公布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 94.1(d) 或 (e) 94.4(a) 或者 (b) 不提供公众查阅的信息。

(d) [无变化]

94.2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a) 和 (b) [无变化]

(c)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应当根据 (b) 提供任何国际局已经通知已根据本细则 48.2(1) 不予公布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 94.1(d) 或 (e) 94.1(d) 或 (e) 94.4(a) 或者 (b) 不提供公众查阅的信息。

94.2 之二和 94.3 [无变化]

94.4 获得文档的例外

(a) [移自本细则 94.1 (d)]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已根据本细则 48.2(1) 不予公布的任何信息，也不应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与根据该细则所提请求相关的任何文件。

(b) [移自本细则 94.1 (e)] 根据申请人写明理由的请求，如果国际局发现存在如下情况，则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有关信息，也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与该请求相关的任何文件：

(i) 该信息明显不是为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ii) 公布该信息会明显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iii)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该信息。

申请人提交依本款所提请求中所涉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 26.4。

(c) [移自本细则 94.1 (f)，对援引的段落作了相应修改] 如果国际局根据 (d) 或 (e) 的规定不向公众提供有关信息而该信息也包含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国际申请文档中，国际局应当迅速地相应通知该局和单位。

(d) [移自本细则 94.1 (g)]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仅为国际局内部使用的任何文件。

(e) 行政规程可以规定不向公众提供下列个人数据的措施，但这些数据应当提供给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及指定局和选定局：

(i) 任何申请人、发明人或者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或者其他类似通信方式的相应数据；以及

(ii) 任何申请人、发明人或者代理人的邮政地址，但应当向公众提供至少一个代理人联系方式，如果没有代理人，则提供至少一个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后接附件二]

议程第 10 项所述的
拟议的 PCT 联盟大会修改后指令

PCT 大会关于确定部分费用等值数额的指令草案

大会通过以下条款制定了关于确定国际申请费、手续费、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的指令（见细则 15.2(d)(i)、16.1(d)(i)、45 之二.3(b) 和 57.2(d)(i)），需要注意的是，考虑到实际情况变化，大会可以随时修改这些指令：

等值数额的确定

- (1) 除瑞士法郎之外的其他任何货币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以规定货币计的等值数额，以及除确定货币之外的其他任何货币的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的等值数额，应当由总干事根据本指令确定。
- (2) 以上述方式确定的数额的整数应当与下列数额等值：
 - (i) 费用表中以瑞士法郎标明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分别的数额；
 - (ii) 由国际检索单位以确定货币确定的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如适用）的数额。

这些数额应当由国际局通知到每个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适用），以有关货币规定缴纳额或者确定费用，并在公报上公布。

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的新的等值数额的确定

- (3) 如果连续四个星期一（正午，日内瓦时间），瑞士法郎（就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而言）或者确定货币（就检索费和补充检索费而言）与任何适用的规定货币之间的汇率高于或者低于最后适用的汇率至少 5%，总干事应当根据最后一个星期一正午的现行汇率，确定国际申请费、检索费、补充检索费和/或手续费（如适用）的新的等值数额。新确定的等值数额应当立即通知有关各局，并在该通知之日八周后适用。

由于有关费用数额变动导致的新的等值数额的确定

- (4) 以瑞士法郎计的国际申请费或手续费的数额，或者以确定货币计的检索费或补充检索费的数额发生变化的，总干事应当根据新数额生效八周前的星期一或其前一日，或者收到新费用数额通知之日的前一个星期一（以晚到者为准），日内瓦时间正午的现行汇率，确定以规定货币计的等值数额。新确定的等值数额应当立即通知有关各局，并与以瑞士法郎计的数额（国际申请费或手续费）或者以确定货币计的数额（检索费或补充检索费）的变动在同一天适用，除非在新数额生效前不到八周的时间内收到费用数额变化详情时，总干事另有决定。

短期变动

- (5) 如果以瑞士法郎计的国际申请费或手续费的新数额，或者以确定货币计的检索费或补充检索费的新数额已确定或已通知总干事，将导致新的等值数额在本应生效后时起的四周内被根据第(4)段确定的新的等值数额所取代，总干事可以决定不根据上文第(3)段确定新的等值数额。

议程第 11 项所述的
修改草案

行政规程修改草案

第 326 条

申请人根据细则 90 之二. 1、90 之二. 2 或 90 之二. 3 作出的撤回

(a) 受理局应当将申请人向其提交的根据细则 90 之二. 1 撤回申请、根据细则 90 之二. 2 撤回指定或者根据细则 90 之二. 3 撤回优先权要求的通知，连同关于其收到目的标注，一起迅速传送给国际局。如果受理局愿意，可以同时将处理情况通知申请人。如果登记本尚未传送给国际局，受理局应将上述通知连同登记本一起传送。

(b) 至 (d) [无变化]

受理局指南修改草案

第 17 章
国际申请、指定或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根据细则 90 之二. 1、90 之二. 2 或 90 之二. 3 撤回国际申请、指定或优先权要求通知的接收

314 至 321. [无变化]

传送撤回通知

322. 受理局应当尽快向国际局传送根据细则 90 之二. 1、90 之二. 2 或 90 之二. 3 提交的撤回通知（表格 PCT/RO/136）、撤回某种保护类型的通知（表格 PCT/RO/132），并注明受理局收到通知的日期。如果受理局愿意，可以同时将处理情况通知申请人。如果登记本尚未传送给国际局，则受理局在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的同时传送该撤回通知（规程第 326 条(a)）。申请人撤回国际申请或（最早的）优先权要求的意图往往是阻止或推迟申请的国际公布。因此，受理局必须考虑到只有当撤回通知在完成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之前到达国际局才能够阻止或推迟国际局作出国际公布。在紧急情况下，强烈建议受理局通过 ePCT 向国际局发送撤回通知，最好使用相应的操作。通过 ePCT 操作可以保证国际申请在国际局的处理系统中快速被标记为撤回，并且撤回通知在国际公布准备工作完成前提交的话就能阻止公布。在极少数无法使用 ePCT 的情况下，可以使用 www.wipo.int/pct/en/epct/contingencyupload.html 提供上传服务。

[后接附件四]

议程第 20 项所述的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第 29 条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29.1 受理局的决定

如果受理局根据条约第 14 条(1)(b)和本细则 26.5(未改正某些缺陷)，或者根据条约第 14 条(3)(a)(未缴纳本细则 27.1(a)规定的费用)，或者根据条约第 14 条(4)(后来认定申请与条约第 11 条(1)第(i)至(iii)项列举的要求不符)，或者根据本细则 12.3(d)、12.4(d)或者 26.3 之三(未提交要求的译文，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未缴纳后提交费)，或者根据本细则 89 之二.1(d 之三)(未以电子方式重新提交国际申请)，或者根据本细则 92.4(g)(i)(未提交文件的原件)，宣布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

- (i) 受理局应将登记本(除非已经传送)和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改正传送给国际局；
- (ii) 受理局应将上述宣布迅速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国际局应随即通知每一个曾被通知指定的指定局；
- (iii) 受理局将不按照本细则 23 的规定传送检索本，或者如检索本已经传送，受理局应将上述宣布通知国际检索单位；
- (iv) 不应要求国际局通知申请人已经收到登记本；
- (v) 如果受理局将撤回通知传送到国际局的时间在国际公布技术准备完成之前，那么该国际申请将不会被国际公布。

29.2[保持删除]

29.3 和 29.4[无变化]

[附件四和文件完]